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告 甲子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涵妮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起訴時交易價額或公告土地現值，乘以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計算。經查，原告已具狀查報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為43.85平方公尺，是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43.85平方公尺計算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9萬7215元（計算式：43.85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民國113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15900元/平方公尺=69萬7215元）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05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丁于真